

法規名稱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6/06
制定單位	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依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課程規劃：依據本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必、選修科目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指標之實質審訂。
  - 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：
    - (一)審查新增、異動課程與教育目標之配合、與核心能力對應、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    - (二)每學期針對內外部意見所反饋建議，配合系所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之培養，定期分析、檢討結果以作為課程規劃、修訂之依據，且應於次一學期繳交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。
    - (三)每學期學生選課初選前，完成檢核次一學期課程中(英)文課綱及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分項。
    - (四)規劃新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前，完成檢討連續3年未開成之課程。
    - (五)其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  - 三、學程課程審核：審議學程課程之開設及修訂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依序提本會及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再提報全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本會委員若不能親自出席會議，應委由本系專任教師代理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2年05月30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095年03月23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099年06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6/06
制定單位	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099 年 0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5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6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 113 年 06 月 17 日  
113210184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06 月 18 日公告)